

四川省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二期工程-达州市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评分法）

比选人（项目业主）：达州市交通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夏明（签字）

2019年10月28日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二期工程-达州市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评分法）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基础函[2015]88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比选文件在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主管部门名称）的备案号为/。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业主：达州市交通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中心
- 2.2 建设地点：达州市通川区来凤路
- 2.3 项目规模：四川省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二期工程软硬件购置和安装。
- 2.4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11月
- 2.5 项目总投资：3329.36万元
- 2.6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7 代理招标估算金额：3329.36万元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等级：申请人的资格等级不作要求。
- 3.2 申请人业绩要求：2008年来，申请人至少已完成1个（1至3个）信息产业类项目业绩。
- 3.3 拟任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2008年来，拟任项目负责人至少已完成1个（0至3个）类似项目个人业绩，每个项目的中标金额应不低于第2.7款“代理招标估算金额”的10%（0至100）。
- 3.4 没有被限制申请的情形和不存在同时申请的情形。
-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申请人参加比选

- 4.1 申请人可在川报网免费下载比选文件。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3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已在川报网免费注册），请自发出比选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1月4日9时30分（申请截止时间。从发布比选公告之日起至申请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少于5日；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间），在四川报日报招标比选网（www.sczbbx.com）自愿报名。

4.2 比选服务费 200 元。

5. 代理申请书的递交

5.1 代理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时间。地点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

5.2 代理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亲自递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和随机选择

6.1 比选人于申请人递交代理申请书的当天，对收到的代理申请书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经评审得分在 90 分（60 或 70 或 80 或 90 分四档）以上的申请人（3 个以上），通过川报网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随机选择 1 个申请人作为中选人。

6.2 随机选择在申请人的代理申请书递交人员和有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下进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川报网（www.sczbbx.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达州市交通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中心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北路 141 号

邮 编：635099

联 系 人：刘川

电 话：0818-2142887

移动电话：13982836688（仅用于比选网与之联系，不公开。）

传 真：0818-2142887

2019年10月28日（上网时间）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3. 对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3.1 处于市场禁入期内或限制期内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能参加申请：

(1) 根据“一处受罚，处处受限”的信用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主要专职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管在我省何处被市场禁入或限制申请，该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场禁入期或限制期内都不能参加我省所有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比选；

(2) 申请人没有被市场禁入或限制，但其从业人员被市场禁入或限制的，在市场禁入期或限制期内不得作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参加比选；

(3) 市场禁入期或限制期的计算应以有关招投标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2 禁止下列类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川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和参加代理机构比选：

(1) 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资格延续以及代理资格未获许可的省内注册代理机构。

(2) 未依法取得相应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

3.3 按照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发[2009]71号，2009年12月25日)的规定，川报网通过技术措施不接收有下列两种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申请(比选公告中要求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适用；各申请人的企业诚信分值，以申请人在川报网申请时间的分值为准)：

(1) 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没有列入的招标代理机构；

(2) 当诚信分值低于75分，已经列入黑名单的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网上管理系统中查验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和不良信息扣分情况，作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参考，不得选择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没有列入的和已经列入黑名单的招标代理机构，但依法责令整改已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外。”)

3.4 与比选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

申请。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2) 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
- (3) 与比选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东、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东、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5) 与本项目的比选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3.5 被责令停业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申请。被责令停业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6 财产被接管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申请。财产被接管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7 2010年来，申请人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中弄虚作假及其处理。

3.7.1 弄虚作假行为是指：

- (1) 利用伪造、变造的证书、证明材料、印鉴参加比选的；
- (2) 伪造或者虚报招标代理业绩的；
- (3) 伪造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职技术人员简历、养老保险证明，或者中选后不按代理申请书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专职技术人员的（不可抗力除外）；
- (4) 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
- (5) 隐瞒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7.2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弄虚作假行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 招标代理机构的弄虚作假行为已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处并作为不良信用在川报网进行了公告，川报网通过技术措施不接受其参加比选。
- (2) 在比选的本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在评审阶段发现的，

不能通过强制性评审；中选人确定后发现的，由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3) 监督部门发现在比选的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但没有得到处理的，由有关项目审批部门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的规定进行处理。

4. 不得同时申请的情形

4.1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合同段）中同时申请：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6) 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4.2 有同时申请情形的，其代理申请书均作无效处理，都不能通过强制性评审。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比选的办法采用评分法。对在代理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代理申请书，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代理申请书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2 评审的地点由比选人决定，但比选文件备案时，备案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得分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分数以上的申请人，

通过川报网随机选择 1 个申请人作为中选人。

1.4 比选人进行评审时，应当通知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到场监督。

1.5 国家和省核准招标事项的项目，由市、州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审监督，但省直接监督管理的项目除外。

1.6 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评标专家的评审费用和交通费用，由比选人按《四川省评标专家评标劳务费用标准指导意见》支付。

2. 强制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申请人资格	(1) 申请人合格 申请人没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被限制申请的情形和同时申请的情形 (2) 从业人员是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是申请人本单位人员（申请人单位工作满6个月以上，并应提供申请人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按规定缓交的和不再需要交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
2	代理报价	(3) 代理收费符合规定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3	代理申请书	(4) 代理申请书提供的所有招标代理业绩、良好信用、不良信用，应是从公告的川报网直接打印
4	原件核验	(5) 按要求提交业绩原件核验 对申请人提供的招标代理业绩，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原件）和招标人评价意见（原件）供核验（类似项目业绩和类似项目个人业绩除外）
5	澄清	(6) 申请人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

3.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说明：

(1) 项目管理机构、代理业绩、报价、良好信用、不良信用、细微偏差的分值由比选人自主确定。项目管理机构、代理业绩、报价各子项的具体分值由比选人自主确定；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各子项、细微偏差每1处的具体分值限定在0-5分，比选人在此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分值。备案部门对分值构成在本范围内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比选人具体分值的确定应体现公平和效率原则，如高级职称的分值不得低于中级职称，中级职称的分值不得低于初级职称；类似项目业绩和类似项目个人业绩中，中标金额以上项目分值不得低于此中标金额以下的项目分值等。

(3) 比选人在“编列内容”中设定的分值为最高分值，各项评审标准中申请人所得分值超过设定分值的，以该项设定的最高分值计算申请人得分。

条款内容	序号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A = 25分
	2	招标代理业绩: B = <u>20</u> 分
	3	代理收费: C = <u>25</u> 分
	4	良好信用: D = <u>20</u> 分
	5	不良信用: E = <u>5</u> 分
	6	细微偏差: F = 5分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A = 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职称	高级职称的 1 人得 <u>1</u> 分 中级职称的 1 人得 <u>1</u> 分 初级职称的 1 人得 <u>0</u> 分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其他（除 1 外）资格（不多于 3 个）	有 <u>招投标高级咨询管理师</u> （附网络截图，原件备查）资格 有 <u> </u> 资格 有 <u> </u> 资格 的 1 人 1 个资格得 <u>5</u> 分

5. 招标代理业绩评分标准 (B = 20 分)

招标代理业绩评分标准说明：

2008 年来代理的类似项目业绩和类似项目个人业绩，比选人设定的代理中标金额应是 1 千万元（人民币）的整倍数。如 1 千万元、2 千万元、3 千万元……10 千万元……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2008 年来招标代理总业绩	1 个项目得 <u>0</u> 分
2	2008 年来代理的 <u>信息产业类</u> 项目业绩（与第一章“比选公告”第 3.2 款要求的分类一致）	1 个项目得 <u>2</u> 分
3	2008 年来代理的类似项目业绩	中标金额在 <u>1</u> 千万元以上的 1 个项目得 <u>2</u> 分，此中标金额以下的 1 个项目得 <u>1</u> 分
4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的，2008 年来的类似项目个人业绩	中标金额在 <u>1</u> 千万元以上的 1 个项目 1 人得 <u>2</u> 分，此中标金额以下的 1 个项目 1 人得 <u>1</u> 分

6. 代理收费评分标准（C = 25 分），最高限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80 %

代理收费评分标准说明：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申请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自身服务成本等收取代理费用，代理收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人不予受理。代理收费可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上下浮动幅度可超过20%。

(2) 申请人的代理收费得分，最高为本项设定的分数，最低0分。

$$\text{得分 (C)} = (20 \pm M \times 100) \times 2.5 \times N\%$$

M为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上下浮动幅度（%），上浮记为-，下浮记为+。如+20%，-20%。

N为比选人设定的本项分数。

7. 良好信用评分标准（D = 20 分）

良好信用评分标准说明：

(1) 既往类似项目业绩中的项目，项目业主对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履约情况评价为“满意”的，为其良好信用。

(2) 项目业主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履约情况评价表”，应在委托业务完成后1个月内寄（送）或转交给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项目业主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履约情况评价表”在川报网进行公告。没有在川报网公告的履约情况评价不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信用评分的依据。

(4) 随着信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良好信用的范围将逐步扩大。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2010年来既往类似项目中，项目业主对申请人履约情况评价为“满意”的	1个项目得 <u>2分</u> （0-5分）
2	2010年来既往类似项目中，项目业主对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履约情况评价为“满意”的	1人/1个项目各得 <u>2分</u> （0-5分）

8. 不良信用评分标准 (E =5分)

不良信用评分标准说明：

(1) 既往类似项目中，项目业主对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履约情况评价为“不满意”的，为其不良信用。

(2) 项目业主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履约情况评价表”，应在委托业务完成后1个月内寄（送）或转交给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项目业主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履约情况评价表”在川报网进行公告。没有在川报网公告的履约情况评价不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信用评分的依据。

(4) 监督部门对申请人及从业人员既往项目代理违法违规的通报、处理、处罚，以通报、处理、处罚的监督部门提供的书面文书、文件并在川报网公告的为依据。没有在川报网公告的通报、处理、处罚不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不良信用评分的依据。

(5)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通报、处理、处罚，除监督部门提供外，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可以自行申报，其他单位和个人也可以举报。

(6) 对通报、处理、处罚的理解发生歧义的，以发出文件、文书的监督部门解释为准。

(7) 通报、处理、处罚涉及到市场禁入（限制参加比选），市场禁入期满后但仍在本不良信用评分期内的，仍要按不良信用评分标准扣分。

(8) “不良信用评分标准”中设定的得分为最高分，有扣分的，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9) 随着信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不良信用的范围将逐步扩大。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2010年来既往类似项目中，项目业主对申请人履约情况评价为“不满意”的	1个项目扣1分（0-5分）
2	2010年来既往类似项目中，项目业主对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履约情况评价为“不满意”的	1人/1个项目各扣1分（0-5分）
3	2010年来，既往项目中监督部门对申请人代理违法违规的通报、处理、处罚	1次扣1分（0-5分）
4	2010年来，既往项目中监督部门对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处理、处罚	1人/次各扣1分（0-5分）

9. 细微偏差评分标准 (F = 5 分)

细微偏差评分标准说明：

(1) 细微偏差是指代理申请书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即不违反第2条规定的“强制性评审标准”），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漏项、错误或不完整）。第2条规定的“强制性评审标准”之外的偏差都是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后不影响代理申请书的有效性（即代理申请书有细微偏差，按规定补正后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强制性评审不得作“不通过”处理），但要按本评分标准扣分。

(2) 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书面方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统称为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澄清的，或澄清后仍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不能通过强制性评审；按规定澄清后，再对澄清前存在的细微偏差按本评分标准扣分。

(3) “细微偏差评分标准”每1处扣分最高5分，最低0分。有细微偏差扣分的，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例如：某项目比选文件设定的细微偏差“本项10分”和“1处扣5分”，某代理申请书有1处细微偏差，扣5分，此项得5分；有4处细微偏差，只扣

10 分，此项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代理申请书有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和要求的细微偏差	1 处扣 1 分（0-5 分）